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7（2）及 23.09（5）條提供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以下額外資料：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19,8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07港元之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3港元。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權，但不得超過於授予日起5年，遵守提前終止之規定。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